

440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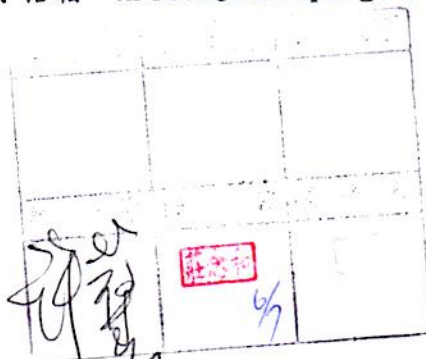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872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「"肯邁"數位固定式X光系統」
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381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
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配合廠商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1年5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135397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營登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5號2樓）原持有許可證，並進口經銷之「"肯邁"數位固定式X光系統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3819號，許可證有效日期：99年12月16日）醫療器材，因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公告註銷該許可證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，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林雪蓉